

证券代码：873965

证券简称：聚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

销保荐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65	聚新科技	2025年12月2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	

2.1	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2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3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4	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5	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6	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7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8	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9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10	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11	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	√
2.12	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13	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14	《关于制定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2.15	《关于制定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√

1.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拟重新修订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同时免除卢覃伟先生、唐志萍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。

2. 关于提请股东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或制定如下制度：

- 2.1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2.2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2.3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- 2.4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2.5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2.6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2.7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2.8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；
- 2.9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2.10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2.11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；
- 2.12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2.13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；
- 2.14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；
- 2.15. 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；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，采用信函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李群 2. 联系电话：13961877010 3. 联系邮箱：wxjxkj@wxjxkj.com 4. 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荷塘苑 5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